

己所言：“愚尝用数十年心力求得其法，著为《剑经》。”

嘉靖四十年（1561年），俞大猷从山西大同奉命南下任职，取道嵩山少林寺，看了众僧的武术表演，不由得对住持说道：“此寺以剑技名天下，乃传久而讹，真诀皆失矣。”住持回道：“剑诀失传，示以真诀，是有望于名公。”俞大猷当即应允，又说：“是非旦夕可授而使悟也。”于是，他从少林寺千员武僧中选出年少勇敢的宗擎、普从二人，随同南征，三年之间，教以剑法，皆得真诀。嵩山少林至今仍有太祖拳与俞家棍相传，可见威震四海、广为流传的少林功夫，其实得益于俞大猷的中兴再造之功。少林寺有一座十方禅院，院外立有一块《新建十方禅院碑》，碑文即为俞大猷于万历年间所撰，其中便详细地记述了该寺的武术传承经过。

俞大猷练兵时，以《剑经》作指导，练出的俞家军所向披靡。戚继光在训练士兵时，也传授俞大猷的《剑经》，训练的戚家军在抗击倭寇的大小八十余战中无一败北。他说：“向见总戎俞公以棍示余，其妙处已备载《剑经》内，逐合注明，无容赘……不惟棍法，虽长枪各色之器械，俱当依此法也。近以此法授长枪，收明效。极妙，极妙！”戚继光还将《剑经》全文收入他的《纪效新书》中。

倭寇，指十三至十六世纪侵扰中国及朝鲜沿海的日本海盗集团，成员主要由日本武士、浪人、奸商等组成。抗倭不仅是军事之争，还涉及到朝廷内部复杂的政治纷争，充满了坎坷与险恶。军事上的困难，复杂关系的掣肘乃至政治上的构陷，每时每刻都在考验着肩负重任、身临前线的俞大猷。而俞大猷不抱怨，不颓废，总是在逆境中奋起，往往撤职不久，就因大胜而撤销处分，且往上擢拔，升为提督直隶、金山等处地方海防副总兵，镇守浙、直总兵官，都督敛事，都督同知等。明代著名方志史学家何乔

远在《名山藏俞大猷传》中写道：“大猷虽有不羁之才，而低首行列；虽有多曲之誉，而处势孤藐；虽有深沉谋略，而不能为纵横辩词。”

纵观俞大猷的抗倭历程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从嘉靖三十一年至三十八年（1552年—1559年），俞大猷在浙江、南直隶抗击倭寇；第二阶段从嘉靖四十一年（1562年）任福建总兵官，直至倭患基本平息。刚一上任，俞大猷就独具慧眼，抓住重点，提出了水战歼敌的方略：在海洋、港湾、内河设置三道战线，层层防御，步步围堵，以长制短，同时注重陆兵的守卫。其防御战略可概括为“大洋虽哨，而内港必防；内港虽防，而陆兵必练；水陆俱备，内外互援”。

俞大猷戎马生涯四十七年，比戚继光年长二十五岁，抗倭时间也比他长。嘉靖年间是倭寇为患最为严重的时期，从嘉靖二年（1523年）日人“大掠宁波沿海诸郡邑”到隆庆三年（1569年）一鼓荡平，长达四十六年之久，正是俞大猷二十岁到六十六岁的奋发有为时期。抗倭期间，他先是进剿以王直为首的从倭海盗，后是击溃附倭的吴平集团，始终居于战斗第一线。戚继光也参加了剿灭这两股倭寇的战斗，但职位比俞大猷低，曾是他的部下。就总体而言，俞大猷参加的战役比戚继光多，对倭寇的杀伤力更大。

论练兵，两人颇为近似。俞大猷提出“练兵必先练胆”，“胆壮则兵强”，强调“技精则胆壮”，将高超的技艺视为胆壮兵强的前提与基础；而戚继光则提出“练心则气自壮”，从练心入手解决胆气问题。方法有别，但落脚点一致，练出的两支军队俞家军与戚家军，均是技艺高强、团结一心、纪律严明、勇敢顽强，在与倭寇对阵时，几乎攻无不克、所向披靡。

论治军，俞大猷运筹帷幄，既有整体谋略，又有具体战法，先计后战，不贪近利，收功万全。担任过浙江按察司副使、福建巡抚的谭纶在一封信中对俞大猷予以高度评价：“公则堪大受，盖诚如霍子孟，任如诸葛亮，大如郭子仪，忠似文文山，毅似于肃愍，可以托孤寄命，知及仁守，当今之世，舍公其谁哉！”正所谓英雄各具特点，俞大猷与戚继光在抗倭中堪称黄金搭档，就政治素质与战略头脑而言，俞大猷颇具帅才；戚继光则刚毅勇猛战无不胜。世人更看重冲锋在前的猛士，于谋略者次之。对此，《明史》写道：“大猷老将务持重，继光则飙发电举，屡摧大寇，名更出大猷上。”

论战略思想，两人都强调水陆并进。戚继光不以固守一城一地为限，而是将军事力量拓展至河道乃至海上。俞大猷不仅提出御敌于海外的理论，还抓住倭船矮小、不习水战的弱点，以水师袭击倭寇大获全胜。

在《大明雄风·俞大猷传》中，我们看到了两位英雄俞大猷与戚继光惺惺相惜相处融洽，属忘年之交道义之交管鲍之交。两人还在厦门万寿岩潮音洞前的巨石崖壁上一同题刻和诗，诗壁至今犹存。在歼灭徐海、进剿平海卫、南澳破吴平等重大战役中，他们联手御敌总是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屡建奇功。两位英雄的壮举与友谊真是难能可贵啊！

曾纪鑫著《大明雄风：俞大猷传》由九州出版社于2015年9月出版发行，俞大猷一生与倭寇作战，他是被忽视的历史上的“抗日英雄”，该书以丰富的史料、生动的文笔、独到的见解，还原了那段波谲云诡的历史，以及他的生命历程、人生境界、人格魅力。这对于今后在学界、军界，甚至是武林界，开展“俞学”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素材与基础。■

（作者单位：枣庄日报社）